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